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拟对现行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修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文为：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修改为：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

原文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修改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以上修改，形成《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九次修改）（见附件）。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其他条款未变更。

上述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